



COVID-19 相關彙集精華 紓困方案4.0精華重點

紓困方案4.0上路

COVID-19本土疫情延燒，不少企業及勞工都受影響。立法院5月31日三讀通過修正紓困條例部分條文，行政院則在6月3日公告「紓困4.0方案」，6月7日起啟動個人與企業申請。針對其中與企業較為相關的部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之各項措施，企業應如何適用，KPMG安侯建業為您彙集整理精華重點。請參酌本刊附件。



紓困方案4.0重點整理

KPMG in Taiwan



紓困方案4.0 重點整理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勞動部之紓困方案

KPMG in Taiwan

June 2021



Contents

1 財政部

2 經濟部

3 交通部

4 勞動部





財政部



[回目錄頁](#)



財政部紓困方案4.0



銀行協助紓困融資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
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



稅務紓困重點

- 公股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為四大要素因應辦理，以幫助受疫情衝擊的企業度過難關。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繳款期限為110年5、6月底及7月5日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7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因應COVID-19疫情內需型服務業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

公股銀行協助企業紓困3招



一、政策專案貸款

二、自辦專案貸款

三、既有貸款寬繳



諮詢窗口

財政部國庫署

蔡慧玲科長 (02) 2322-8070 / 林佳鋒稽核 (02) 2322-8045

請參照以下連結：[財政部資金寬緩助紓困](#)

銀行協助紓困融資措施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企業： 1. 政策專案貸款 2. 自辦專案貸款 3. 既有貸款寬繳 |
| 申請條件 | 受衝擊出現無薪假及裁員風潮之貸款企業（依各銀行而定） |
| 紓困內容 | ■ 防疫千億保 ■ 利息補貼（請詳下頁） |
| 適用期間 | 自110年5月起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 |
| 申請方式 | 應備以下文件 1. 受影響認定 2. 報稅/免稅證明 3. 企業切結書 各公股銀行COVID-19 之紓困方案專區連結如下 1. 臺灣銀行 2. 土地銀行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4. 兆豐銀行 5. 第一銀行 6. 華南銀行 7. 合庫銀行 8. 彰化銀行 9. 臺灣企銀 |

銀行協助紓困融資措施內容

| | 防疫千億保 | 利息補貼 | |
|--------------------------------|-----------|-----------|-----|
| | (免收保證手續費) | 利率 | 期限 |
| 舊有貸款展延 | 維持原有保證成數 | 0.81% | 1年 |
| | | 每家上限22萬元 | |
| 營運資金貸款 (限薪資及租金) (不得減薪裁員) | 提供10成保證 | 1.845% | 6個月 |
| | | 每家上限5.5萬元 | |
| 振興資金貸款 | 提供8至9成保證 | 0.845% | 1年 |
| | | 每家上限22萬元 | |

財政部紓困方案4.0



銀行協助紓困融資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
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



稅務紓困重點

- 公股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為四大要素因應辦理，以幫助受疫情衝擊的企業度過難關。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繳款期限為110年5、6月底及7月5日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7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因應COVID-19疫情內需型服務業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

租金緩繳因應方案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承租財政部所屬各國營事業土地或房舍承租人（出租承租人） |
| 減免/紓困內容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繳款期限為110年5、6月底及7月5日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7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 適用期間 | 110年7月31日 |
| 申請方式 | 自動延長繳款期間 |

國產署北區分署

陳怡婷專員

電話：(02) 2781-4750 分機1406

國產署中區分署

張淑女股長

電話：(04) 2302-5353 分機1356

國產署南區分署

洪曉竹股長

電話：(07) 229-3670 分機63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權人（出租承租人、設定地上權人、委託經營受託人） |
| 申請條件 | 國產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 |
| 減免/紓困內容 | 110年1月至6月應繳租金減收2成，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主動辦理，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 |
| 適用期間 | 110年1月至6月 |
| 申請方式 | 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 |

國產署北區分署

陳怡婷專員

電話：(02) 2781-4750 分機1406

國產署中區分署

張淑女股長

電話：(04) 2302-5353 分機1356

國產署南區分署

洪曉竹股長

電話：(07) 229-3670 分機631

財政部紓困方案4.0



銀行協助紓困融資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
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



稅務紓困重點

- 公股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為四大要素因應辦理，以幫助受疫情衝擊的企業度過難關。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繳款期限為110年5、6月底及7月5日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7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因應COVID-19疫情內需型服務業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

稅務紓困重點

1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展期

- 2+3稅務紓困可望延長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條件
- 員工防疫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3

綜合所得稅

- 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條件
- 首批退稅提前

4

營業稅

- 溢付稅額得申請退還
- 查定銷售額及稅額得調減

5

CRS

- 展延申報期限

6

其他各稅

- 防疫檢疫繳稅得延期
- 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及保稅貨物存倉期限
- 減免/調降措施

稅務紓困 陪您抗疫

精華重點一次看

➤ 2021年6月 下載稅務紓困重點 (PDF)



經濟部



[回目錄頁](#)



經濟部紓困方案4.0



營業衝擊補貼



補資金



出口貸款利息及
保險行政費用補貼

行政院3日於院會通過紓困4.0預算，歲出規模達到2,600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583.7億，主要用於紓困的經費為432億，最大宗的是此次受衝擊最嚴重的商業服務業427億，預計將可幫助百萬名商業服務業員工。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經濟部因應COVID-19 紓困輔導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

商業服務業

| 項目 | 說明 | |
|------|--|---|
| 適用對象 | <p>營業項目屬：餐飲業、零售業、批發業、倉儲業、攝影業、翻譯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美容美體業、廣告業、專門設計業、洗衣業、美髮業...等類別。</p> <p>*註：判斷項目2擇1。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查詢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或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號。</p> | |
| 申請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登記：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 ■ 艱困事業：110年5、6、7月任一個月營收衰退超過50%。 | |
| 紓困內容 | <p>一般商業服務業：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4萬元計算 EX：110年4月投保10人 X 4萬元 = 補貼40萬元 (若員工無在公司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或勞工退休金提繳，以負責人1人計營業衝擊補貼4萬元。)</p> | <p>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p> |
| 適用期間 | <p>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p> | |
| 申請方式 | <p>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申請書、營收衰退50%之證明文件、存摺影本</p> | <p>聯絡窗口 - 商業發展研究院： 北區 (02) 7752-3522 中區 (04) 2371-1526 南區 (07) 222-3999</p>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p>以產業區來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4-6月營收衰退達50%之艱困企業。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業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技術服務業 - 檢附技術服務業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證明文件、實績證明文件包括合約 / 發票。 ■ 有以下情事者不得申請：1. 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閒置土地繼受人經主管機關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除外）。2. 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 申請事業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者，應扣除該等工廠資料後始得申請。 <p>以公開市場籌資來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對象：上市企業、上櫃企業、興櫃企業 ■ 申請條件（四擇一）：110年第2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為負值 / 110年第2季有營業損失 / 110年上半年EPS為負值 / 110年上半年有營業損失 ■ 申請事業為證明EPS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應檢附自結 110年上半年或第2季綜合損益表（上市及上櫃證明應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公告資料相符）。 ■ 興櫃申請事業為證明110年上半年度應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公告資料相符；證明第2季應於 110年8月16日前提供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 紓困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補貼：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4、5、6共3個月。 ■ 營運資金補貼：按全職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p>企業接受補貼後應承諾事項：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不可裁員（資遣）（本國員工）、不可對員工減薪（本國員工）、不可請領其他補貼（政府資源）。</p> |
| 適用期間 | 自110年6月7日至經費用罄，或至110年8月2日為止 |
| 申請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申請，應備以下文件：申請書（須用印）、營收衰退50%之證明文件、110年3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應以檢附勞保、就保或勞退員工名冊作為員工清冊佐證文件）、110年3月月薪資轉帳證明、存摺影本、其他證明文件（如免辦工廠登記、技服業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實績佐證）。 ■ 聯絡窗口 -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

貿易服務業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p>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 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 ■ 已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出進口實績證明，下列擇一：108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150萬（含）美元以上者 / 108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之金額，加108年全年出進口實績，合計達150萬美元以上者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10年上半年或第2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 2. 實際申請事業如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外國公司於國內設置之分公司得申請本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 申請條件 | 110年4-6月營收衰退達50%之艱困企業 |
| 紓困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補貼：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110年4月至6月共3個月。 ■ 營運資金補貼：按全職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p>企業接受補貼後應承諾事項：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不可裁員（資遣）（本國員工）、不可對員工減薪（本國員工）、不可請領其他補貼（政府資源）。</p> |
| 適用期間 | 自110年6月3日起至經費用罄，或至110年8月2日為止 |
| 申請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申請，應備以下文件：申請書（須用印）、營收衰退50%之證明文件、110年3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應以檢附勞保、就保或勞退員工名冊作為員工清冊佐證文件）、110年3月月薪資轉帳證明（應以由金融機構出具轉帳證明或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存摺影本。 ■ 聯絡窗口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0800-628-100 |

經濟部紓困方案4.0



營業衝擊補貼



補資金



出口貸款利息及
保險行政費用補貼

行政院3日於院會通過紓困4.0預算，歲出規模達到2,600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583.7億，主要用於紓困的經費為432億，最大宗的是此次受衝擊最嚴重的商業服務業427億，預計將可幫助百萬名商業服務業員工。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經濟部因應COVID-19 紓困輔導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

補資金紓困適用對象

受影響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均可辦理舊貸展延、營運資金及受影響事業貸款。利息補貼限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減少達15%之中小型事業，若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利息補貼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營利事業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

- 查詢路徑：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連結：<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稅籍登記 營利事業

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不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組織種類為「其他」或非營利事業者）

- 查詢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連結：<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小額貸款 對象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

小規模商業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登記之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1/2)

方法1 適用對象且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

比較基準
後期(營業額較少)

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
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
任1個月營業額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 4月 | 5月 | 6月 |
| 7月 | 8月 | 9月 |
| 10月 | 11月 | 12月 |

比較

擇一即可
前期(營業額較多)

① 107年或108年同期營業額

| | | |
|-------------|------|------|
| 107年 或 108年 | | |
| 1.2月 | 2.3月 | 3.4月 |
| 4.5月 | 5.6月 | 以此類推 |

② 108年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

| |
|--|
| $\frac{108\text{年}7\text{-}12\text{月}}{6}$ |
|--|

③ 109年或110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

| | | |
|-------------|----|------|
| 109年 或 110年 | | |
| 1月 | 2月 | 3月 |
| 4月 | 5月 | 以此類推 |

④ 109年或110年·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 | | |
|-------------|------|------|
| 109年 或 110年 | | |
| 1.2月 | 2.3月 | 3.4月 |
| 4.5月 | 5.6月 | 以此類推 |

少
15
%

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2/2)

方法2 適用對象且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困難

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
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依據 自結營收報表 或 管理性報表 認定

舉例

1. 訂單
2. 來客數統計表
3. 訂房統計數據
4. 手寫報表
5. 存摺、銀行網銀紀錄
6. 其他收入支出資料證明

舊有貸款展延

| 項目 | 說明 |
|-----------|---|
| 方案簡介 | 金融機構之貸款需要申請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 - 協調銀行不抽銀根 - 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 |
| 信用保證 | 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
| 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0.81%），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 利息減免期限最長1年■ 每家最高22萬元 |
| 適用期間 | 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申請方式 | 向金融機構申請 |

營運資金貸款

| 項目 | 說明 |
|-----------|---|
| 方案簡介 |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
| 貸款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額度：最高600萬元 ■ 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現為1.845%） ■ 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 |
| 信用保證 | 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
| 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0.81%），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 ■ 利息減免期限最長1年 ■ 每家最高22萬元 |
| 適用期間 | 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申請方式 | 向金融機構申請 |

受影響事業貸款

| 項目 | 說明 |
|-----------|--|
| 方案簡介 |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週轉性、資本性支出 |
| 貸款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額度：中小型事業最高1.5億元；非中小型事業最高5億 ■ 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
| 信用保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成數：最低8成，最高9成 ■ 保證手續費：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期間由經濟部全額負擔 ■ 協助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所需之週轉性、資本性支出貸款 |
| 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0.845%） ■ 期限最長1年 ■ 每家事業最高22萬元 ■ 可以多家申請貸款，但僅可由一家金融機構申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利息補貼 |
| 適用期間 | 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申請方式 | 向金融機構申請 |

資金紓困聯絡窗口

馬上辦 中心

服務項目：諮詢轉介、專人及智能客服
服務電話：0800-056-476

信保 基金

服務項目：防疫千億保
服務電話：0800-618-885、0800-089-921
服務電話：(02) 2321-4261 (分機 355、529、617、
746、747、231)

聯輔 基金

服務項目：融資診斷輔導、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服務電話：0800-219-666

經濟部紓困方案4.0



營業衝擊補貼



補資金



出口貸款利息及
保險行政費用補貼

行政院3日於院會通過紓困4.0預算，歲出規模達到2,600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583.7億，主要用於紓困的經費為432億，最大宗的是此次受衝擊最嚴重的商業服務業427億，預計將可幫助百萬名商業服務業員工。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經濟部因應COVID-19 紓困輔導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

出口貸款利息補貼

| 項目 | 說明 |
|------|--|
| 貸款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出口業務貸款■ 為出口所需辦理之進口業務貸款■ 辦理整廠整案輸出貸款■ 參與海外政府採購案貸款 |
| 適用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票、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 最近三年有出進口實績者 |
| 貸款優惠 | 利率最高減碼0.3% |
| 適用期間 | 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申請方式 | 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申請書及切結書、其他徵信相關文件 聯絡窗口 - 經濟部委由輸出入銀行辦理：0800-819-688 |

保險行政費用補貼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接獲出口訂單確有出口保險需要者 |
| 貸款優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信費：最高全免■ 保險費：最高減免80% |
| 適用期間 | 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
| 申請方式 | 向輸出入銀行線上申請 網址： https://ei.eximbank.com.tw |



交通部



[回目錄頁](#)



交通部觀光局紓困方案4.0 — 旅宿業

為協助觀光產業業者，共編列100.46億元，占交通部紓困總金額近半數，主要補助業績衰退達50%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的業者薪資營運補貼。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經濟部因應COVID-19 紓困輔導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110年4月30日前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運中之業者 |
| 申請條件 |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一月之客房住用率較108年同期衰退50%以上 |
| 減免/紓困內容 | 依員工人數計算，一次補貼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
| 適用期間 | 自110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 |
| 申請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臺灣旅宿網填寫最近3個月住房率■ 備齊文件至台灣旅宿網「旅宿業紓困專區」線上平台申請 |

辦理民宿營運補貼

| 項目 | 說明 |
|---------|--|
| 適用對象 | 110年4月30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 |
| 申請條件 |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一月之客房收入較108年同期衰退50%以上 |
| 減免/紓困內容 | 每家民宿5萬元 |
| 適用期間 | 自110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 |
| 申請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臺灣旅宿網填寫最近3個月住房率■ 備齊文件至台灣旅宿網「旅宿業紓困專區」線上平台申請 |



勞動部



[回目錄頁](#)



勞動部紓困方案4.0 — 企業（雇主）

疫情仍十分險峻，除持續加強防疫工作外，對於勞工及企業的即時紓困也相當重要，勞動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紓困新措施，以加強照顧基層勞工。

瞭解更詳細申請方式 / 法規，請至：

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企業(雇主)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3>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 項目 | 說明 |
|------|--|
| 申請條件 | <p>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勞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於110年11月30日前可向勞保局申請緩繳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2.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 |
| 緩繳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4月份至110年9月份計6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
| 申請方式 | <p>查詢受理及諮詢電話: (02)23961266 分機 2222、3666</p> <p>傳真受理號碼: (02)23212214、(02)23910630、(02)33931772、(02)23214665</p> <p>書面受理郵寄地址: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p> <p>申請表單下載處：請點此</p>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項目 | 說明 |
|------|---|
| 補助目的 | 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 |
| 申請對象 | 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 |
| 補助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訓勞工：參加本計畫規定之訓練課程，每小時補助160元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20小時（最高19,200元）。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350萬元 |
| 申請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或撥打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777-888申請表單：請點此 |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 項目 | 說明 |
|------|--|
| 補助目的 |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安全健康 |
| 申請對象 | 優先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 |
| 補助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補助（每件最高）20萬元2. 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每件最高）50萬元3. 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每件最高）250萬元 |
| 申請方式 | 詳細補助內容均已正式公告推動： 請點此 |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300091
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886 3 579 9955

F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
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886 6 211 9988

F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886 4 2415 9168

F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T +886 7 213 0888

F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李 宗霖

Partner

T +886 2 8758 9946 分機：02337

E johnnylee@kpmg.com.tw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758 9688 分機：02587

E slin1@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758 9995 分機：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758 9794 分機：06195

E kojitomono@kpmg.com.tw

柯 有聰

Partner

T +886 2 8758 9980 分機：16592

E jasonko1@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等)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758 9992 分機：00584

E etsai@kpmg.com.tw

登記部門 (公司設立、VISA申請等)

李 美儀

協理

T +886 2 8758 9780 分機：02340

E migilee@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坂本 幸寬

T +886 2 8758 9751 分機：19065

E yukihirosakamoto1@kpmg.com.tw

須磨 亮介

T +886 2 8758 9926 分機：17640

E ryosukesuma@kpmg.com.tw

home.kpmg/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